

##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報考系所組別	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複查項目	原始得分	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	
考生簽章	109 年 月 日		
複查回覆事項	回覆日期：109 年 月 日		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複查一次為限，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書面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(匯票受款人：長庚大學教務處)。
3. 本表之姓名、報考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。
4. 下表之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，並貼足限時回郵，以憑回覆。
5. 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，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「長庚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 
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 
電話：(03)211-8800 分機 3370

貼足  
限時郵資

印刷品

收件人地址：□□□

姓名：